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

聲請人即

債 務 人 林庭瑜（原姓名：林穗君）

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即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許榮晉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經 理 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庭瑜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(下同)2,816,690元之無擔保債務。

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而債務總金額則有2,816,690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

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
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
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
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
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
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
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
第384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
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
清冊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
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
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
不能清償之虞(詳附表)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
事營業活動，所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
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
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
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。因
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
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
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
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恬安

附表：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（債務人：林庭瑜）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4號）	

(續上頁)

01

		否 ☐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2,816,690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0,566元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46,122元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92,633元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69,684元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4,206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7,958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2,831,169元。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以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，即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245,186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3,076,355元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25,000元（服務業）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 扶養費用：無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6,475元	①存款：1,366元。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：5,109元（國泰人壽）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☒ 否 ☐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